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部分内容。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7.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听取事项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3. 《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4.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及述职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关蕾、刘泓好
2.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1112 室
3. 邮政编码: 130119
4. 联系电话: (0431) 85096806、81333025
5. 传真号码: (0431) 85096816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0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5 月 19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附注 1）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